

香港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法律交流互鉴框架安排（附图）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九月七日）在深圳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签署《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就大湾区法律交流与互鉴的框架安排》（框架安排）。

框架安排将促进广东法院与香港有关法律机构建立项目，进行法律交流与协作，一同建设及完善大湾区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郑若骅其后出席由律政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框架安排下合办的一系列讲座。九月七日的讲座集合内地法官探讨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的发展。

郑若骅明日（九月八日）早上会联同三十多位香法律界人士前往深圳继续出席此系列讲座，并于同日返港。

完

2019年9月7日（星期六）